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8927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債 務 人 梅義聲即梅傳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梅義聲即梅傳聲強制執行，惟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故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最新勞保資料、郵局帳戶及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再予執行，顯見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屬不明。又債務人住所地係在新北市萬里區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盧烽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